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

—票券金融公司

目 次

票券交易業務	1
徵審作業	2
內部管理	4
個人資料保護	5



 業務項目：票券交易業務

缺 失
態 樣

辦理約定利率商業本票發行契約(FRCP)承銷業務之利費率訂價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對 FRCP 承銷案件收取較其他客戶為低之承諾費者，未說明理由，不利資金調度及控管資金成本。
- 以指標利率加碼承作之 FRCP 案件，未將發行人信用風險貼水納入合約加碼考慮因素，且未衡酌各項風險，致實際承作利率有偏低之情形，不利風險控管。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第 7 點規定，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承銷業務之實際承作利率，宜考量市場風險、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及預期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覈實評估承銷條件之妥適性，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失
態樣

未確實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空地擔保授信。

缺失
情節

- 辦理估價未按土地之購買取得成本與自行鑑價較低者核定貸放成數。
- 辦理以空地為擔保之授信案件，對擔保品經多次續約仍未動工興建，續約徵審時未掌握土地開發期程及評估興建計畫之合理性。
- 對授信戶所提興建計畫及財務計畫之審核欠落實。

改善
作法

- 應依「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5點規定，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5成辦理。
- 應加強授信戶所提興建及財務計畫之審核作業，掌握土地開發期程，並覈實評估興建及財務計畫之合理性，以利控管授信風險。



☀️ 業務項目：徵審作業

缺
態
樣

辦理融資租賃公司授信，徵審作業有欠妥適。

缺
失
情
節

- 辦理融資租賃公司授信案件，對授信戶主要往來對象為不動產業，或透過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方式，將資金流供不動產業使用，未瞭解授信戶對不動產業資金融通風險控管機制。

改
善
作
法

- 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融資租賃業授信自律規範」第2點及第3點規定，對融資租賃公司辦理不動產業授信，加強評估資金用途之合理性，定期追蹤資金用途，並瞭解其授信風險控管機制。

☑ 業務項目：內部管理



缺
態
失
樣

辦理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作業，有欠周延。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置，有董事未落實申報致未建檔之情事。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對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之利害關係者，辦理申報及建檔作業，以落實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

☀️ 業務項目：個人資料保護



缺
態
失
樣

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之管控欠妥。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納入清查範圍。

改
善
作
法

- 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盤點作業，落實個人資料保護。